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37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远佳

地 址 湖南省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地母庵村4组60号

代理机构 领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会计服务